

# 國立北門高中第六屆林佛兒新詩創作獎比賽辦法

## 壹、主旨：

為延續及推廣林佛兒先生對文字展現的溫度與情感，進而提昇校內文藝創作風氣，鼓勵學生投入文學創作，發揮自我成長與關懷社會之精神。

## 貳、說明：

- 一、台南市佳里區是鹽分地帶的中心，也是台灣現代文學的重要搖籃之一，對於寫作的永續及傳承推廣責無旁貸。
- 二、文學不死，教育是一個綿延不絕的事業，冀望舉辦林佛兒新詩創作比賽，讓同學透過寫作，內化成為自己的文學跟修養，經過巧思再轉化出變成自己的創意。
- 三、把自身的經歷寫下來才是寫作的精神，藉由同學的手傳承下去，這份精神才能一直延續下去，成為一個非常有意義的活動。

## 參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。

## 肆、徵文題目：自訂，限用語體文。徵文對象：本校高一~高三學生。

## 伍、類別：新詩(30行以內)。

## 陸、獎勵方式：每名除頒贈獎狀乙紙外，另頒贈獎金如下：

首獎：1名，伍仟元。

貳獎：1名，參仟元。

參獎：1名，貳仟元。

佳作：視參加篇數及水準錄取若干名，伍佰元。

※ (一)作品未達錄取標準，以從缺處理。

(二)該新詩獎獎金由林佛兒遺孀李若鶯女士提供。

## 柒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04 月 02 日(星期日) 11:59pm 止。

## 捌、評審：所有參賽作品聘請詩壇名家評選。得獎名單、作品預訂於民國 112 年 4 月中下旬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：<http://www.bmsh.tn.edu.tw/home.aspx>。本校擁有全部入選作品發表權，並得擇優發表，唯不另支稿酬。

## 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每人限投新詩一首。

二、參賽作品不得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及發表於任何報章雜誌、出版品(含校內刊物)、網路(含個人部落格)等媒體平台。

三、不得有抄襲情事發生，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依國立北門高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
四、參賽作品皆以線上投稿方式。

五、版面編排：採單行間距，以繁體中文新細明體 12 級字繕打，A4 紙張直式橫書，邊界上下左右各留 2 公分。

六、投稿請 E-mail 至 [t004@bmsh.tn.edu.tw](mailto:t004@bmsh.tn.edu.tw)，並於郵件主旨註明「班級、座號、姓名-第六屆林佛兒新詩創作獎」。

七、聯絡人：秦蓓老師，電話：(06)7222150\*260

## 拾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